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将优化金龙稀土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可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展稀土永磁材料业务；

（2）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福建省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入股价格按照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叶小杰、程文文、朱浩淼

2022年12月14日